

等 別：薦任

類 科：矯正、法制

科 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試問以下情形是否構成刑法上之「累犯」？並說明理由。

(一)甲 1 個月前因犯傷害罪，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 1 日確定，甲辦理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，某日開車上路，因心神不寧，不慎撞死行人乙。(8 分)

(二)丙因犯強盜罪入監服刑 5 年後假釋出獄，假釋中因缺錢花用，遂又持刀搶銀樓，隨即被逮。(8 分)

(三)丁因犯恐嚇罪遭法院判刑 1 年確定，在台北監獄服刑期滿後，出獄當天至西門町散步，因不滿路人戊投以異樣眼光，竟當街對戊辱罵髒話，經戊提出公然侮辱之告訴。(9 分)

二、某甲為職棒球員，收受組頭某乙新台幣 300 萬元，配合在比賽中放水打假球，為警長期監控查獲，試問某甲與某乙應如何論處？(25 分)

三、某甲為大樓管理員，代收住戶乙在購物頻道購買之洋酒一瓶，某甲因酒癮難耐，擅自將該瓶洋酒喝光，嗣後恐東窗事發，遂在大樓掛號物品簽收簿領取人欄上，填載乙之配偶丙之姓名，嗣乙質問某甲洋酒去處時，某甲遂提示物品簽收簿給乙看，並表示是丙將洋酒拿走的，導致乙、丙大吵一架，案經某乙提出告訴，試問某甲係犯何罪責？(25 分)

四、何謂結合犯？何謂結果加重犯？試舉例說明之。(25 分)